

# 新沃基金个人客户直销柜台业务办理指引

## 第一部分 开户

### 一、个人投资者类型判定：

#### 1.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是专业投资者：

(1)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，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；

(2)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，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，或者属于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（包括证券公司、期货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、商业银行、保险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等；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、期货公司子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）的高级管理人员、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。

2.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。符合本条第 1、2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，可以书面告知基金公司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。

3. 符合下列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，但基金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：

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，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黄金、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、投资、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。

二、请按照以下表格中的要求准备开户资料，先将扫描件发至直销邮箱或传真（表单请勿双面打印），电话确认直销柜台收到材料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将原件寄至我司直销柜台。

注意：提供的银行开户证明需与认/申购时的实际划款账号一致；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均为正反面

表 1 投资者本人临柜须提供的材料清单及用印需求（\*为非必须提供）：

材料	备注
1. 《账户业务申请表(个人)》	签名
2.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	
3. 预留的银行储蓄存折（卡）原件及复印件	
4. 《投资者类型评定及风险能力测评问卷（个人）》	签名（首次交易前要提供，有效期为一年）
5. 《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》或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》（如果投资者购买超过自身风	签名（首次交易前要提供，有效期均为一年）

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要提供，购买最低风险等级产品除外，最低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不能购买风险不匹配产品)	
6*. 《普通投资者风险提示函》	签名（普通投资者首次购买每只产品除货币基金前要提供）
7*. 《传真交易协议书》	签名（如需开通传真交易要提供）
8*. 《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服务协议（个人）》	签名（如需开通网上交易要提供）
9. 《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》	签名
10. 《投资者承诺函》	签名
11. 《投资人权益须知》	签名
12*. 金融资产证明或近 3 年个人收入证明	签名(如未提供，默认为普通投资者)
13*. 投资经历或投资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文件或职业资格证书等	签名(如未提供，默认为普通投资者)
14*. 深圳/上海证券账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	(如有可以提供)
15*. 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	(委托他人代办要提供)
16*. 《业务授权委托书（个人投资者专用）》	申请人签名并经公证处公证 (委托他人代办要提供)
17*. 《账户实际控制人及实际受益人详细信息》	签名（控制人或受益人不是本人要提供）
<b>以下为专户开户补充提供的材料：</b>	
1. 《合格投资者认定书（自然人）》及相关证明材料	签名
2. 《净资产证明函》（根据需要提供）	签名
3. 《客户反洗钱承诺书》	签名

**注意：**

1. 如果投资人有资料原件留存的需求，可提供两份原件并要求直销柜台用印后寄回，默认不用回寄。
2. 开户设置六位数字交易密码，投资者应妥善保管。因投资者保管不善导致密码遗失或被窃，投资者应及时与直销柜台联系并办理相关业务，否则，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投资者承担，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3. 交易密码设置规则如下：
  - (1) 初始密码默认为客户证件号码的后 6 位，字母用 0 代替；
  - (2) 开通网上委托后，投资者可自行在公司官网网上交易系统中进行修改或临柜修改。
4. 增开交易账户只需提供新《账户业务申请表(个人)》、新增银行证明。
5. 目前我司暂不支持未成年人开户及交易。
6. 开户时间：交易日 9:30 至 17:00。

## 第二部分 认（申）购

**方式一：网上认（申）购：** T 日 17 点前的认购申请将于 T+1 日确认（T 日指交易日）

T 日 15 点前的申购申请将于 T+1 日确认（T 日指交易日）

已开通网上交易的机构投资者可直接通过网站进行交易。

**方式二：直销柜台：**

**认购时间：** 交易日 9:30 至 17:00；**申购时间：** 交易日 9:30 至 15:00。

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柜台进行认（申）购业务，填写《交易业务申请表》，业务申请选择【**认购**】或【**申购**】，填写认（申）购相关信息，将扫描件发至邮箱或传真并及时电话确认。

表 2 认（申）购材料清单（\*为非必须提供）：

材料	备注
1. 填妥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的《交易业务申请表》	签名
2.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	
3. 有效的银行划款回单	
4*. 《业务授权委托书（个人投资者专用）》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	申请人签名确认并经公证处公证 (委托他人代办提供)
5*. 专户合同原件或签署页复印件（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、承诺函、申请表、签署页）	(购买专户产品提供)
6*. 《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》或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》	签名（首次交易提供，有效期均为一年，开户时已提供则无需再次提供）
7*. 《普通投资者风险提示函》	签名（普通投资者首次购买每只产品除货币基金前要提供，开户时已提供则无需再次提供）
8*. 《传真交易协议书》	签名（非临柜并未开通传真交易的提供）

**注意：**

1. 投资者必须将足额认/申购资金汇至本公司指定的划款账户，同时投资者在汇款单据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认、申购基金的具体名称，并确保在申购当日 15:00 前到账（认购期间资金到账截至时间为 17:00，或在指定时间内将划款指令提交给直销柜台）。

2. 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 17:00 之前未到指定的划款账户的，则其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受理，顺延期限不超过五个工作日。申请受理日期（即有效申请日）以资金到账日为准。

3. 基金募集期结束，仍存在以下情况的，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：

- (1) 投资者划入资金，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；
- (2) 投资者划入资金，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；
- (3) 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；
- (4) 在募集期截止日 17:00 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划款账户的；
- (5) 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。

### 第三部分 赎回

#### 方式一：网上赎回：

已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直接通过网站进行赎回。

#### 方式二：直销柜台：

**赎回时间：**交易日 9:30 至 15:00。

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线下方式进行赎回业务，填写《交易业务申请表》，业务申请选择【赎回】，填写赎回信息及份额/金额，将扫描件发至邮箱或传真。下单完成后请及时联系新沃基金直销柜台确认。

表 3 赎回资料清单：

材料	备注
1. 填妥并由投资者签字确认的《交易业务申请表》	签名
2. 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	
3*. 《业务授权委托书（个人投资者专用）》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	申请人签字确认并经公证处公证 (委托他人代办提供)
4*. 与开放式基金账户相关联的深圳/上海证券账户	(仅限于跨系统转托管提供)
5*. 《传真交易协议书》	签名（非临柜并未开通传真交易的提供）

#### 注意：

1. 投资者申请赎回时如遇巨额赎回情况，投资者可选择是否顺延未成交部分。在发生巨额赎回且赎回申请没有全部成交时，若选择“继续赎回”，则未赎回部分继续参加下个交易日的赎回交易，直至全部成交；若选择“放弃超额部分”，则未赎回部分的申请自动撤销，如未作选择，默认巨额赎回为“继续赎回”。
2. 赎回款划入投资者开立该交易账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。
3. 投资者赎回后该交易账户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规定的最低限时，基金管理人可以强制性将该账户的基金余额部分一并赎回，强制赎回部分费率与日常赎回一致。
4. 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，转入基金的持有期从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。

## 第四部分 联系方式

收件人:新沃基金直销柜台

邮寄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中国电子大厦 B 座 16 层

邮编: 100080

办公电话: 010-58290666/0627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698-9988

传真: 010-58290555

邮箱: DirectSelling@sinvofund.com

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: [www.sinvofund.com](http://www.sinvofund.com)